

中国金融

法律法规核心

解读

主编 夏斌
副主编 张承惠

INTERPRENTATION ON
CHINA'S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

法律与合规核心



法律与合规



中国金融

法律法规核心

解读

INTERPRENTATION ON
CHINA'S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主编 夏斌
副主编 张承惠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硕 李 融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法律法规核心解读 (Zhongguo Jinrong Falü Fagui Hexin Jiedu) /
夏斌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49 - 4577 - 8

I. 中… II. 夏… III. 金融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882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4.25
字数 284 千
版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90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577 - 8/F.413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夏 斌
副 主 编 张承惠
编委会成员 吴 庆 崔宇清
 陈益民 李凤英
 李招军 范建军

目 录

第一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法律体系的演变	1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金融业立法的三个阶段	1
第二节 多元化、竞争性金融体系的建立	2
第三节 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和整顿金融秩序	5
第四节 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中国金融法律体系	7
第二章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政策	9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职责与分工	9
第二节 银行业市场准入法律规范	11
第三节 银行业持续监管法律规范	13
第四节 银行业市场退出法律制度	32
第五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的现有问题与前景	36
第三章 证券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	41
第一节 概述	41
第二节 市场准入制度	45
第三节 持续监管制度	61
第四节 自律管理制度	77
第五节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81
第六节 证券业法律法规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85
第四章 保险业法律法规和规章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89
第三节 保险公司	91
第四节 保险中介机构	99

第五章 基金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制度	110
第一节 概述	110
第二节 市场准入制度	112
第三节 持续监管制度	120
第四节 自律管理制度	134
第五节 基金业的创新和发展	136
第六章 信托业的法律体系和监管制度	138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市场准入和退出	143
第三节 持续监管框架	147
第七章 期货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制度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市场准入制度	161
第三节 持续监管制度	169
第四节 自律管理制度	175
第五节 期货业的创新和发展	178
第八章 农村金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市场准入制度	184
第三节 农村金融机构的监管制度	194
第四节 现有农村金融法律法规及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
第九章 公司金融和民间借贷方面的法律、法规	203
第一节 有关公司金融的法律、法规	203
第二节 有关民间借贷的法律、法规	218

第一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法律体系的演变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金融业立法的三个阶段

每一部经济法都打上了时代的烙印。金融领域的立法也是如此。金融领域每个时期的法律法规总是能够反映出立法当时的经济体制特点、金融体制特点、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政府决策的取向，甚至经济周期和短期的经济政策取向也会影响当时的金融立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法律体系的演变大致经历了这样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到 80 年代后期，金融体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金融立法相对滞后。作为最早改革的国有垄断行业，金融业率先打破了垄断，从计划经济体制下“大一统”的人民银行体制过渡到多元化、竞争性的金融体制，成为初步形成的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部分。在这个阶段，金融领域进展迅速的改革走在了立法前面，宽松的法律体系为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方便。中央政府和人民银行出台的政策主导着金融体制的转变。例如国务院 1979 年 2 月发出的《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1983 年 1 月发出的《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 1986 年 1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但是，主要金融机构没有摆脱国有经济体制，基层行长们拥有过大的决策权力却不必承担决策的后果。多少有些出乎决策者意料之外的是：在这种类似“负盈不负亏”机制的作用下，基层行长们勇于展开愈发激烈的竞争；加之当时人民银行的监管权力和监管能力都很薄弱，金融机构在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勇于突破本来就宽松的监管规则。这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在微观层面上降低了金融业的利润，增加了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和金融系统的风险；在宏观层面上屡屡导致投资和经济过热，引发通货膨胀。

第二个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到本世纪初，金融法律体系建设卓有成

效，金融法律框架形成。针对金融市场上出现的混乱，为了控制屡屡发生的通货膨胀，也为了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金融监管环境，防范金融风险，中央政府一方面从行业管制入手，加强监管机构的行政权力和监管能力，不断完善金融业的监管和规制，大力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另一方面加快金融领域的立法，逐渐完善金融法律体系。在90年代中期形成一次金融立法的高潮，例如1993年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8年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金融领域的法律框架在这个阶段形成了。

这一时期的立法以强化管制为特征。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一是以行政审批方式控制市场准入，包括机构准入、业务准入、人员准入等方面；二是严格控制存贷款利率。这些管制措施基本消除了过度竞争，但也降低了金融体系把储蓄转变为投资的资源配置效率。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强化了决策者对金融危机的防范意识，使中国的金融政策取向更加倾向于加强管制。这和世界主要国家采取的审慎性监管趋势是相背离的。

第三个阶段从本世纪初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开始至今，相关部门开始修订和清理法律法规，金融法律体系开始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接轨。中国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中包括了进一步开放国内金融业和遵守国际金融组织的规则。为了应对金融业开放对国内金融机构造成的冲击，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开始加速并深化，第一次深入到公司治理结构的层面，尤其是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成功实施了公司化改革和上市。同时，为了顺利实现和国际规则的接轨，国内金融法律体系也开始清理和修订，目前几部主要的金融法已经开始或者完成了修订。

纵观中国金融体制近30年来的演变，可以看到我国的金融体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观，主要金融机构的种类已经完善。但是，国有金融机构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改革还任重道远，金融监管理念还有待彻底的转变。总之，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还需要下很大的力气才有可能真正地提高现有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适应国际规则并彻底避免陷入危机。唯有解决了这个问题，中国的金融法律体系才能够真正实现与国际接轨。

第二节 多元化、竞争性金融体系的建立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起点是“大一统”的人民银行体制。在这个体制中，除了规模和服务对象有限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三起三落的中国农业银行，人民银行是唯一的金融机构。既不存在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的区分，也不存在市场竞争。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中国人民银行更像是一个出纳机构，而不是一家银行。

在这个起点上形成的一个多元化、竞争性的金融体系大致包括了这样几个组成部分：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发展

在这一阶段，银行类金融机构得到了快速发展。

第一，国有专业银行体制早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构建完成了。首先，1979年2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确定中国农业银行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其次，1979年3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决定扩大中国银行权限，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再次，198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确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为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务院直属局级专业银行。1985年11月，国务院批准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贷计划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体系。最后，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立国务院直属的局级经济实体——中国工商银行，由其承担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至此，“两级”和“四大”的国有专业银行体制构建完成。

第二，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集中在这一阶段开业。1984年，国务院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要建立多种金融机构，通过竞争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创建新的银行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1986年7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确定交通银行为全国性综合银行；在此后的两年间，经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等地方银行和烟台、蚌埠两家住房储蓄银行陆续组建。之后，1992年又成立了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东发展银行；1996年成立了中国民生银行。至此，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也已经成立。

第三，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迅速发展。城市信用合作社最早成立于1979年。政府允许组建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初衷是为各地城镇街道企业（尤其是个体工商户）解决“开户难，结算难，存款难，贷款难”的问题。据1989年的统计，在3409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中，由人民银行各省、市、县级机构组建的有752家，占总数的22.1%，由各专业银行（工行、农行、建行）及其分支机构组建的有1290家，占总数的37.8%。也就是说，大约60%的城市信用社是由国家银行的各级机构组建的。各城市的区或街道组织的有1367家，占总数的40.1%。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

第一，保险机构在这一阶段得到恢复和加强。1979年4月，国务院决定通过试点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在重要口岸和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

分行所在地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建立保险分公司，受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双重领导。1981年4月，国务院将保险公司行政建制改为专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之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之后，1986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成立；1987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恢复业务；1988年，平安保险公司和四川省人寿保险公司相继成立。

第二，信托投资公司的发展。改革开放之初，中国政府即开始引入信托制度并倡导发展信托业。经邓小平亲自倡导和批准，荣毅仁于1979年10月创办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此后各级地方政府也相继创办了信托投资公司。但是，多数信托投资公司还是隶属于国有银行。1980年7月1日，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中指出，“银行要……试办各种信托业务”。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明确指出：“今后，信托投资业务（除财政拨款的少量技措贷款基金外），一律由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经批准举办的信托投资业务，其全部资金活动，都要统一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综合平衡。”这促进了信托业务与银行业务趋同。198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颁布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一批外资金融机构也随着改革开放来到中国。截至1992年底，有29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在中国15个城市设立了231家代表处。外资金融机构（可从事外币业务）在1991年底达到68家，总资产达到52.6亿美元。

三、金融市场的发展

第一，股票市场开始出现。1983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率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84年11月，上海飞乐音响也发行了股票；1986年11月，邓小平会见纽约证交所董事长时向客人赠送了该公司股票。一些国有企业也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股票和股票交易在各地纷纷出现，并形成了一些相对集中的交易场所和交易中心，出现了一些成功的资产重组案例。1990年，深圳、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并成为全国性的证券集中交易市场。

第二，债券市场发展迅速。中央政府从1981年起每年以分配认购的方式发行国债，从1991年起采用国际通行的承购包销方式，次年全面推行承购包销方式。债券的种类也不断增加。1987年，国务院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使一般企业债券的发行和管理开始走上正轨。

第三，货币市场也有较大发展。同业拆借市场在1984年伴随中国人民银行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而诞生。1986年，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开放和发展同业拆借市场的决定。1980年，在上海、安徽、河北、

重庆、沈阳等地试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1985年起在全国推开，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开办对专业银行贴现票据的再贴现业务。

在这个金融机构建设和金融市场建设突飞猛进的阶段，金融业的立法相对滞后了。这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摸着石头过河”的特点是一致的：许多金融业务的发展都经历了先试点、再推广和规范的过程。在试点阶段，并没有正式的法律来规范。在这一阶段，政府对金融业的管理有较大的灵活性，大多以中央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文件形式发布，具有放松管制和鼓励竞争的特点。在机构建设和市场建设完成之后，法制建设很快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第三节 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和整顿金融秩序

改革开放之初，金融立法相对于实践的滞后导致了相对宽松的金融环境，而相对宽松的金融环境为金融创新和竞争提供了条件，提高了金融体系的融资效率；但是，金融立法的滞后也让国有金融体制的弊病得不到控制。国有金融机构的基层负责人并不为自己的行为造成的不良结果承担经济损失，却能够凭借良好的业绩获得升迁等利益。这种“负盈不负亏”的机制激励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基层工作人员冒较大的风险。加之金融机构改革滞后、管理层次太多，造成总行（部）对具体金融业务实际上的失控，基层负责人拥有很大的相机决策权力。于是基层负责人既具备了冒险的动力，也拥有了冒险的机会。这种冒险行为在两个层面上造成了不良的结果：在微观经济层面上，它扰乱了金融秩序，导致了过度竞争从而降低了金融机构的利润，提高了不良资产比例；在宏观经济层面上，它屡屡导致信贷计划失控，投资和经济过热从而引发通货膨胀。

基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常用的“先试点、再规范”策略，在经历了第一个阶段的发展之后，政府本来就要通过立法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而调控宏观经济的短期需要加快了规范的过程，加大了规范的力度。1997年3月7日，朱镕基强调，金融系统1997年要大力开展“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年”活动。

一、对金融机构的规范与立法

第一，强化了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作用和地位。国务院于1993年12月颁布的《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特别强调：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是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为此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稳定；对金融机构实施严格监管，保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人民银行分支行的贷款权被取消，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调查分析和政策研究能力得到强化。1995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强化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和权力。为了减少地方政府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干预，中国人民银行从1998年开始实施跨省区设立分行体制。

第二，用法律形式确立了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的目标，并为专业银行改革创造条件。银行改革的难点在于国有银行。为了规范国有银行的行为，1995年5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确立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改革目标和“一级法人、多级经营”的组织管理体制。为了让四大国有银行轻装上阵、实现商业银行化的改革目标，1994年相继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原本由四家国有专业银行承担的政策性业务。

第三，将信托投资公司彻底与银行脱钩，由法律规范信托业务。国有银行下属的信托投资公司是国有银行突破信贷额度的渠道。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清理越权批设的信托投资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清理各级人民银行越权批设的信托投资公司，撤销了各分行越权批设的信托投资公司及信托投资公司分支机构。199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工、农、中、建四大行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信托业的发展因此经历了波折。1997年1月4日，四大商业银行与信投公司脱钩基本完成，所属186家信托投资公司已撤销148家，转让股份的有33家，上千亿元资产完整移交。

从1993年8月开始，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成立了信托法起草组，负责信托法的起草工作。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认真审议和重大修改，2001年4月28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一部将中国信托业发展经验与国外信托立法与实践相结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最终获得通过。

第四，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总体情况可以简要概括为：机构数量多，经营规模小，人员素质低，资产质量差，游离于监管之外。据统计，截至1996年，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数量达到5200多家。一些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质量每况愈下，金融风险越来越大，屡屡暴露出流动性问题甚至偿付能力问题，特别是在整顿金融、经济秩序和收缩货币供应的时期。在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质量问题逐渐暴露和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责逐渐强化的背景下，人民银行理应承担起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监管职责。但是，面对数量如此庞大的城市信用社，人民银行监管力量明显不足。事实上，人民银行始终没有控制住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设立。根据人民银行1994年初提供的数据，当时需要专项处理的超指标批设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有749家。为了增加这些机构自身应对风险的能力，也为了方便实施切实有效的监管，从1994年开始，在人民银行的统一

部署下，城市信用社逐渐被整顿、组建为城市合作银行，随后又被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合作”二字反映了这类银行的来历，而“商业”二字则顺应了专业银行“商业化”的时代潮流。

二、对证券市场的规范与立法

对金融市场的规范和立法主要集中在证券市场。

第一，中央政府做了很大努力规范证券交易所。通过一系列的努力将一度分散各地的股票交易逐渐纳入深圳、上海两地的交易所，并通过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实施监督和管理。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统一规定了股票的发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购，股票的保管、清算和过户，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调查和处罚等内容；1993年5月2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决定整顿STAQ和NET两系统的法人股交易；1993年7月7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证券交易所，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相似的名称；1997年8月15日，国务院作出决定，深、沪证券交易所划归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第二，中央政府通过立法规范了股份公司的运作和股票交易。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治理结构、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等作出统一规定；1995年1月1日起，深、沪证券交易所实行T+1交易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投机性交易；1997年6月6日，为了严格禁止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方式违规流入股市，防范金融风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颁布。

这一轮规范与立法对金融机构的行为与证券市场上的交易都产生了明显的效果。金融秩序有所好转，宏观调控也取得了成效。但是，国有金融机构固有的问题没有改变，而且政府调控的手段也不规范。这种以不够规范的政府行为调控金融机构的不规范行为的做法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是一种存在巨大隐患的不可取的“中国特色”。直到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的金融法律不得不和国际接轨的时候，这种状况才开始从根本上得到改变。

第四节 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中国金融法律体系

2001年11月10日，经过中国15年的艰苦努力，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终于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影响深远：它不仅推动了对外开放，有助于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

济，而且推动了体制改革，推动了对外开放从政策层面“上升到体制层面和制度层面”，特别是推动了政府按照成熟的、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功模式行事，限制政府用不规范的政策调控金融机构的不规范行为。

这一阶段的变化集中反映在金融立法和修订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被修订的主要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4年2月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1月施行）。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修订也在2002年10月通过了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2005年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改草案送审稿）〉的请示》。送审稿在保险合同法律规范、保险经营规则、保险市场主体法律规范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现行《保险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和完善。目前，送审稿尚在国务院法制办进行审议。此外，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对金融业务的开展也有积极的影响。

综上所述，中国金融业的立法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是紧密相连的。每一个阶段的立法都反映了金融改革的趋势，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当时的宏观调控需要的影响。与中国的金融体制与国际接轨一样，中国的金融立法与国际接轨也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第二章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职责与分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负责监督管理银行业的主要机构。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及与其相关的管理职责。

中国银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依据以上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①

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既是中国的中央银行,又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的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其中央银行的职能和反洗钱的职责等。

一、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于2004年2月1日生效,2006年10月修订,明确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即银监会的职责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7月1日生效,2003年12月27日修订,规定了商业银行基本经营管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于1995年3月18日生效,2003年12月27日修订,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范围、组织架构,并赋予人民银行制定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使命。

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 (1) 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 (2) 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管理；

(4)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经营规则，并监督实施；

-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 (6) 对违反银行业法律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
- (7) 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
- (8) 编制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自成立以来，围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管法人、管风险、管内控和提高透明度”为监管理念，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为核心，以各项审慎性监管规章和审慎经营规则为主要内容，初步构建了一个银行监管法律框架体系。其规范内容包括：银行业监管立法和执法工作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审慎经营规则，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识别、防范和控制规范，支持金融创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发展的制度措施等。

二、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方面，《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1) 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2) 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
- (3) 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
- (4) 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5) 执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 (6) 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7) 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
- (8) 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